

認識地方法規

—法規是落實政策的工具

1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局長 李善植

108年2月26日



前言 - 法規是落實政策的工具

法規是落實政策的工具

透過良好之法制作業

才能建構完善的法規體系

進而提升行政效率維護人民權益

法制作業應遵守依法行政原則

一般行政法原則

民主法治國家之權力分立體制下

為保障人權及增進公共福祉之目的

國家之一切作用須具備合法性

就行政領域而言，即所謂「**依法行政原則**」

其概念包括「法律優位」及「法律保留」二原則

法律優位原則之內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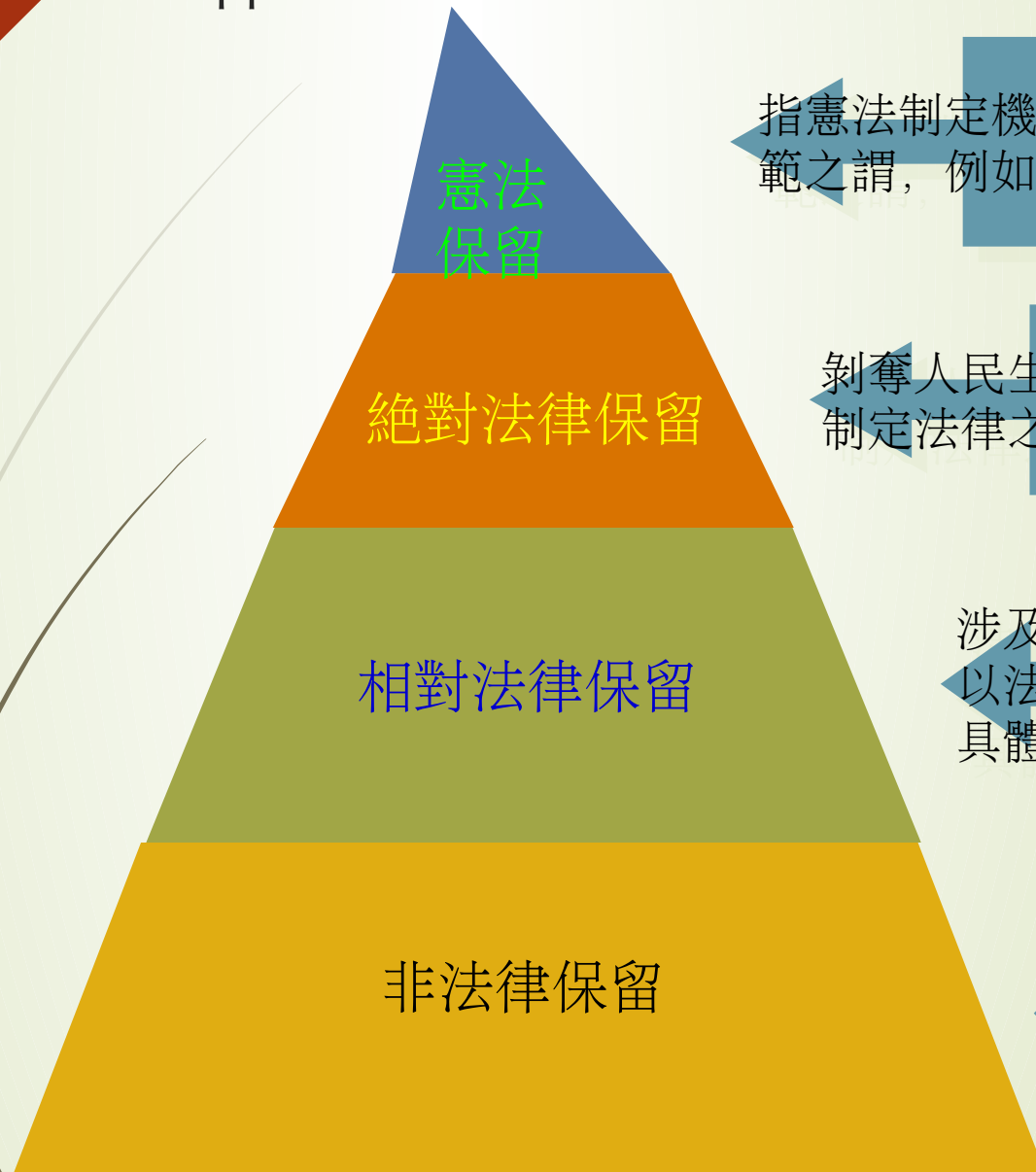
行政應受憲法直接約束

行政應受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

行政應受法律之拘束

法律保留原則 - 層級化法律保留：大法官釋字第 443 號解釋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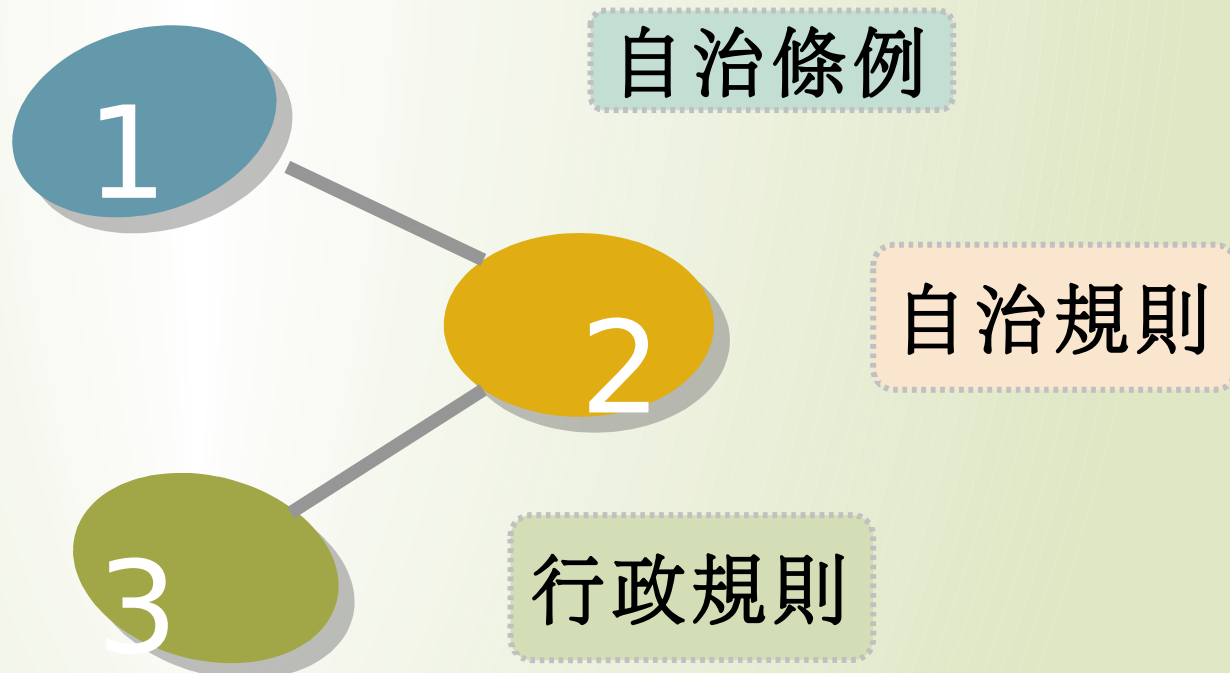
指憲法制定機關或修改機關對於國家重要事項直接以憲法條文予以規範之謂，例如憲法第 8 條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

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者，必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以制定法律之方式為之

涉及人民其他自由權利之限制者，亦應由法律加以規定，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

若僅屬與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則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雖因而對人民產生不便或輕微影響，尚非憲法所不許

- 依照中央法規標準法、行政程序法、地方制度法、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等規定，基本上，除了「**法律**」這個類型外，各種的法規型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自治條例、自治規則等類型，在地方政府都有可能會用到，歸納如以下 3 種：



	自治條例	自治規則	行政規則
程序	經臺中市議會通過，由本府公布	本府訂定及發布	本府或所屬機關學校訂定及下達
名稱	臺中市○○○○自治條例	臺中○○○○辦法（或規程、規則、細則、綱要、標準、準則）	（機關名稱）○○○○要點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Legal Affairs Bureau of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自治條例	自治規則	行政規則
	<p>一、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應經市議會議決者。</p> <p>二、創設、剝奪或限制居民之權利義務者。</p> <p>三、關於本市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p> <p>四、其他重要事項，經市議會議決應以自治條例定之者。</p>	<p>前述自治條例所規範以外，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事項。</p>	<p>* 第一類行政規則： 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 (名稱可為要點、須知、注意事項、基準、規定、程序、方案等)</p> <p>* 第二類行政規則： 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p>

	自治條例	自治規則	行政規則
效力範圍	有對外效力		僅具對內效力
擬定作業	提案→本府法規會 →市政會議→臺中市議會→公布	提案→本府法規會 →市政會議→發布	提案→機關首長核定→下達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Legal Affairs Bureau of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 Q. 針對本市攸關市民權利的重大事項，本

府可以舉辦「**地方性公民投票**」。

為此，除了依公民投票法規定辦理外，

本府還可以訂定什麼規定？

□ 依公民投票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公民投票案相關事項，除本法已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以自治條例定之。」

因地方性公投作業方式的擬定，具有原則上的

重要性，攸關人民投票權之行使，故公民投票法於授權地方時，特別規定應以制

定「自治條例」方式為之，

□ 本府已制定「**臺中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

Q. 本市境內名山甚多，登山攬勝者眾，

為避免登山活動意外事故，
維護人民生命安全，
可否訂定相關規定來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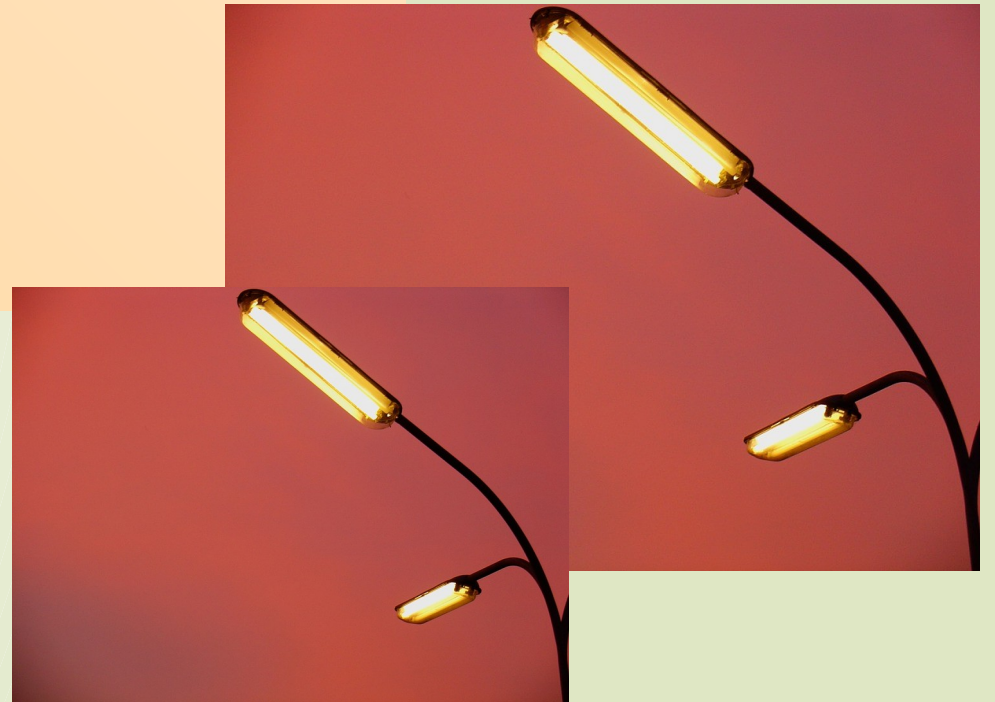


- 早年我國的入山管制，其立法目的的主要是確保山地治安，甚至以戒嚴法來說，更具有國家安全的意味；現階段，主要是依國家安全法與國家公園法等規定來管制。
- 近來，民眾爬黑山、浪費救難資源等事端迭有所聞，本府為避免消防救難資源浪費，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並希望導入登山保險制度，應如何擬訂相關規範？

- 有關本市轄內重要山岳之登山管理，應依上述國家安全法等規定向警政機關或國家公園提出申請，倘本府再增加管制作為，應有上開規定以外更積極、更明確的行政目的；又此等規定加重登山民眾之負擔，針對違規者甚且定有罰則，因已涉及人民權利的剝奪與限制，應以制定自治條例方式為之。

本府已制定「**臺中市登山活動管理自治條例**」，明文規定保險之義務，於特定情形所發生救難支出，本府可以向獲救者請求支付。

Q. 有關本市的道路建設，其管理事項繁複且多元，其中有關**路燈**部分，主管機關想開放民間認養及管理維護，應訂定何種規範？



- 「臺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為本市有關道路施工、道路使用與管理之基本規範。有關路燈的部分，其第**19**條規定：「公有路燈之燈具、管制機具、燈桿及其支架等，應經常巡檢維修。前項路燈之管理維修及認養辦法，由建設局另定之。」
- 有關路燈的開放認養事務，本自治條例已授權主管機關另訂定自治規則之方式行之，毋庸於自治條例中詳為規範。
- 本府爰依該自治條例規定之授權，訂「**臺中市公有路燈管理及認養辦法**」





Q. 近來食品安全衛生事件頻傳，造成人心惶惶，除中央頻頻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加重食品攙偽或假冒的罰則規定，地方政府也希望鼓勵民眾檢舉違規案件，以加強查緝違規，應如何擬訂獎勵規範？

- 
- ▮ 有關檢舉違反食安法案件之獎勵措施，母法食安法中並沒有授權，但地方政府得視政策需求等考量，本於職權訂定之。
 - ▮ 為此，本府訂定了「**臺中市檢舉重大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其中對於檢舉人檢舉重大食安案件，經衛生局查證屬實並裁罰確
定後，按罰鍰實收金額之 **70%** 發給檢舉獎金。
 - ▮ 檢舉獎金之額度或比例，尚無一定之上限，只不過高額的獎勵必然稀釋本府罰鍰收入，此部分宜充分衡酌行政目的之達成與行政作業成本等利益之衡量加以決定。

Q. 本府舉辦**2018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其參觀門票的收費及市民免費等優惠措施，應如何加以規範？



規費法第 8 條：「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下列項目，應徵收使用規費：

- 一、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
- 二、標誌、資料（訊）、謄本、影本、抄件、公報、書刊、書狀、書表、簡章及圖說。
- 三、資料（訊）之抄錄、郵寄、傳輸或檔案之閱覽。
- 四、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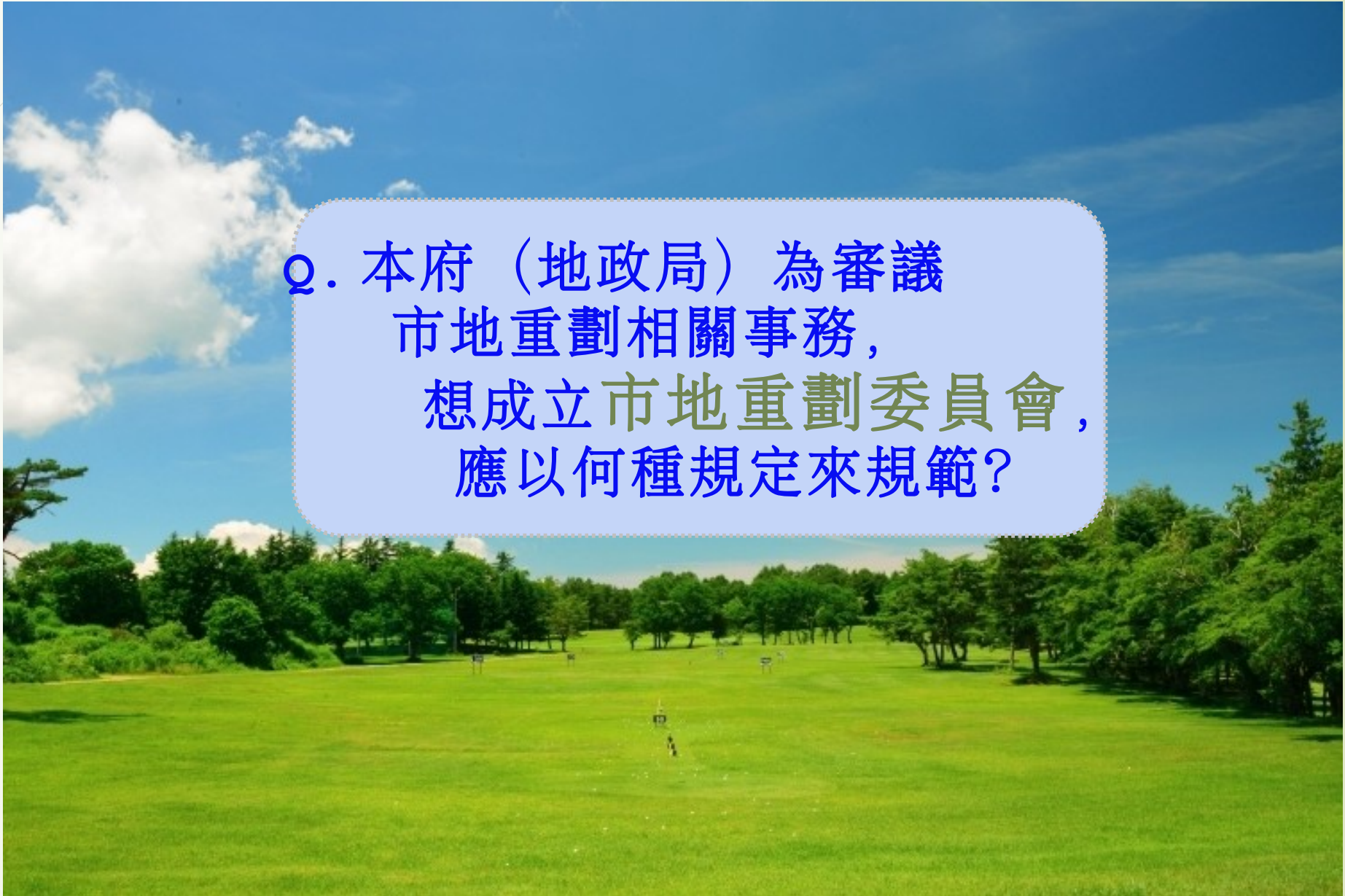
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

- 一、行政規費：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
- 二、使用規費：依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

•財政部 94 年 9 月 27 日台財庫字
第 09403515710 號函：

1. 各地方政府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
訂定收費基準，應以訂定自治規則為
原則。
2. 惟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之自治規則，如
經地方立法機關援引地方制度法第 28
條第 4 款規定，認為該收費事項為其他
重要事項，決議以自治條例定之，非
不得以自治條例定之。

- 花博門票之收費，性質上為「**使用規費**」之一種，其收費或優惠措施，應以訂定「自治規則」方式為之，並應留意該法所規定「送民意機關備查」及「公告」等特殊程序。
- 本府已訂定「**臺中市二〇一八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門票收費標準**」



Q. 本府（地政局）為審議
市地重劃相關事務，
想成立市地重劃委員會，
應以何種規定來規範？

有關本府所成立之各種任務編組，須有一定的法源依據，而該規定屬機關內部組織的一般性規定，以訂定「行政規則」的方式為之即可（**第一類行政規則**）

本府已訂定「**臺中市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第5點規定：「…本府任務編組之設置要點，函報本府（人事處）函頒下達；各機關任務編組之作業要點，由各機關函頒下達。」如屬市府層級的任務編組，應由本府人事處辦理設置要點之下達。

Q. 針對民眾亂丟垃圾的處罰

廢棄物清理法

第 50 條規定
「處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環保局) 想針對不同程度的違
，異其罰鍰額度，例如第一次
，處一千二百罰鍰；第二次違
處二千四百罰鍰，其後依序增
六千元罰鍰...。應擬定何種規

範？

機關為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裁量基準**，屬**第二類**行政規則



其性質上仍屬機關內部作業規範，但已**間接**對人民發生外部效力



應比照自治規則之形式，**發布令**方式為之



本府（環保局）訂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事件裁罰基準**」

臺中市政府法制
局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臺中市政府法制
局

Legal Affairs Bureau of Taichung City